

案草正修及稿初佈公院法立

稿全法憲

錄 附

- 1 辛亥年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 2 民國元年臨時約法
- 3 民國三年新約法
- 4 民國十二年憲法
- 5 民國二十一年訓政約法
- 6 民國十九年太原約法草案
- 7 湖南省憲法
- 8 浙江省憲法
- 9 民國十二年憲法未決案兩章
- 10 憲法修正全文



行印社報公大津天

版出月一十年四廿國民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憲法全稿

每冊定價五角外埠郵費一角一分

編輯者 大公報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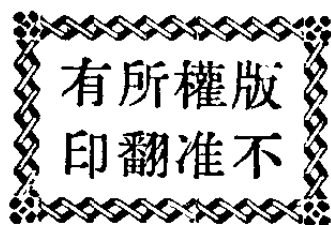
發行者 大公報社出版部

印刷者 天津大公報社印刷股

法租界三十號路一六一號

經售者 天津大公報各地分館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人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爲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及蒙古西藏所包括之

疆域

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行政區域及區域名稱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國都定於南京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職業之區別在法律上一

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執行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執行原因告知其本人及其親屬並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

銅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二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用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有依法律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考試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凡停止或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爲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爲限

第三章 國民經濟

第二十四條 國家應建立民生主義之經濟制度改善財富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謀國民生計之均足

第二十五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律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

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歸人民公共享受
前項土地增值使歸人民公共享受之方法以徵收土地增值稅行之

第二十八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

第二十九條

爲謀財富分配之改善國家應採用左列之辦法

一、按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及遺產稅

二、制定合理之贏餘分配制度以平衡勞資之經濟利益

三、限制私人資本之借貸利息及不動產使用之租金

四、平準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之價格

五、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三十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三十一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三十二條 人民因服兵役工役及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

當之救濟及撫卹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政府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墾殖荒地開發農田水利

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發展農業教育改善農民生活

五、改良農村住宅興築農村道路

第四章 國民教育

第三十四條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三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三十六條 教育應以培養高尚人格增進生活技能及造成健全國民爲主

要目的

第三十七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

第三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

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

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四十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應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

地方應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

應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二條 華僑教育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四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

力升學之學生

第四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五條 研究學術有發明者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四十六條 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應由國家保護或保存之

第五章 國民大會

第四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依左列方法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西藏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三、僑居國外中華民國人民選出之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

之

第四十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律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

五歲者有依法律被選舉代表權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召集一次其會期以一個月爲限

第五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司法院院長副
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罷免行政院院長

二、創制立法原則

三、複決法律

四、制定及修正憲法

五、收受國民政府之報告

六、受理國民政府提請解決之事項

七、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民國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禁之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職權於閉會之日終了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候補委員

十人由國民大會選舉之

前項委員及候補委員不以國民大會代表爲限

第五十六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應具左列資格

一、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上者

二、對於國家有特殊勳勞德望卓著者

三、對於政治上或學術上有重大之貢獻者

第五十七條

國民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第五十八條

國民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於國民大會閉會後接管大會秘書處並籌備下屆大會之召集

二、經國民政府之請求或於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並經委員四分三以上之決議時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三、受理監察院對於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各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

四、受理立法院對於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

五、其他本憲法賦予之職權

第五十九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選舉國民委員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六十條 中央與地方採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之立法權屬於中央

一、國籍

二、民法行法訴訟法

三、司法

四、考試

五、監察

六、國防及軍制

七、外交

八、戶籍

九、地方政制

十、警備治安

十一、教育及文化

十二、衛生防疫及醫藥

十三、歷度量衡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致規定之計算制度

十四、財政及財政監督

十五、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六、國營獨占專賣及其他國營經濟事業

十七、土地制度

十八、勞工制度

十九、郵政電報及其他水陸空交通或運輸事業

二〇、國家工程水利及關係全國之建設事項

二一、商標專利特許及其他全國應有一規定之經濟權利事

項

二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二三、鑛業森林及漁業

二四、僑商

二五、移民及墾殖